

嘉義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素養導向教案及試題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嘉義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嘉義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配合精進教師教學能力，鼓勵教師研發創新教學設計，激勵教材教法之創新研發。
- (二)協助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整合教師優良試題設計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 (三)激勵教師設計創新教學教法，融入引導自主思考及跨域思維之教學策略，以啟發孩子學科跨域連結之思維。
- (四)協助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和試題設計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 (五)透過辦理甄選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和試題設計，分享給國中小學教育工作夥伴。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12年國教專案辦公室、國教輔導團各輔導分團
- (四)協辦單位：崇文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教師(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

五、競賽項目

(一)素養導向教案(東區)

1. 主題：

- (1)教育部頒布之議題【例如：社會情緒學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品德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教育…等】及可融入各領域教學設計中。
- (2)114學年度國中組科技主題為資訊科技。

2. 領域：

- (1)國小組：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課程、科技及資訊教育。
- (2)國中組：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

(二)素養導向試題(西區)

1. 主題：

- (1)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及各領域領綱的學習重點為命題方向，除了真實脈絡之外，素養導向試題應盡可能接近真實世界中會問的問題，以利用簡短或少量的訊息，引發核心素養的練習。

2. 領域：

- (1) 國小組：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 (2) 國中組：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六、徵選日期

送件日期：114年11月24日～114年11月28日。

七、徵選件數：

1. 東區國中小參加素養導向優良教案甄選，西區國中小參加素養導向試題甄選。
2. 各校須先初審，本市各國中小再依照學校規模大小規定送件數量，29班(含)以下小型學校各領域比賽至少送交一件，30班(含)以上大型學校各領域至少兩件。
- 3.若作品為跨校合作命題，請以第一作者之服務學校做送件。

八、徵選內容

(一)素養導向教案

I. 教學計畫(教案)書面資料應含以下相關資料：教案、學生學習單等資料(附件一)。

- 1.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及各領域領綱的學習重點做教學規劃(以素養為中心，簡要說明教案規劃的目的、意義、內容與重點)。
- 2.一份教案(doc)至少4,000字以上內含附件不得超過15頁，（紙張規格為A4；邊界：上下、左、右不得少於2cm；行距：單行間距；內文字型：標楷體，大小：12。英文字體：Times New Roman），超過15頁或未依相關規範呈現者，視情況酌予扣分。

II.教學演示影音檔：與教案相同之教學活動演示影音檔

- 1.影音長度以15分鐘為限，檔案大小不要超過2GB，1月30日前請勿移除。
- 2.影片解析度為720P (1280*720，30fps)，MP4、wmv、mov格式。

***參賽作品之書面及電子檔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素養導向試題

- i. 命題範圍：以114學年度上、下學期，部審通過版本之內容為範圍(請標註版本及冊次、課次)
- ii. 命題方向：
國中小領域命題方向
 - (1) 國語文：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
 - (2) 英語文：建議包含聽、說、讀、寫四部分，聽力部分需附上聽力文字稿(音檔不用)。
 - (3) 數學：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
 - (4) 社會：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
 - (5) 自然：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

- iii. 題型：不拘，含單題4-6題及題組2題(每一題組須包含2~3項子題)，各子題評量重點內容以不重疊為原則，總題數以12題為限(含題組內的子題)。問答題須附評分規準。

九、資料繳交：

1. 書面資料：

- A. 教學計畫(附件1-1)乙式四份：請利用(附件1-4)之統一封面格式裝訂四份，一律以釘書針釘在作品左列一公分處裝訂成冊
- B. 試題(附件2-1~2-6)乙式四份：請利用(附件2-7)之統一封面格式裝訂四份，一律以釘書針釘在作品左列一公分處裝訂成冊
- C. 授權暨承諾書(教案附件1-2)(試題附件2-8)：
 - 1. 每件教案之授權同意書為1張，請填妥列印簽章成書面資料，一併置入各領域送件信封中。作品為多人共同創作時(二人為限)，其「授權暨承諾書」上，作者欄位皆需填上。
 - 2. 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D. 作者資料表(教案附件1-3)(試題附件2-9)：每件教案之作者資料表為1張，請填妥後，一併置入各領域送件信封中。
- E. 投稿獲獎聲明書(教案附件1-5)(試題附件2-10)：
 - 1. 作品為多人共同創作時(二人為限)，其「獲獎聲明書」上，作者欄位皆需填上
 - 2. 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F. 送件清冊：
 - 1. 各領域清冊(教案附件1-6)(試題附件2-11)：核章紙本分置於各領域參賽作品信封內。
 - 2. 各校送件總清冊(教案附件1-7)(試題附件2-12)：核章紙本連同各領域參賽作品交至專辦。

2. 電子檔上傳：(操作影片教學網址：<https://youtu.be/IL1G1JBdP0g>)

- 1. 每件教案含教案附件(合成一個檔案)或試題請分別用word及pdf檔儲存，並將兩個檔案上傳至報名表單中。
- 2. 教學影片完成後上傳至個人Google雲端硬碟並在檔案設定的共用選項中開放瀏覽權限，複製影片連結網址填報至表單(檔案不要超過2GB，1月30日前請勿移除)。
- 3. 影片格式為720P (1280*720，30fps)，MP4、wmv、mov格式。
- 4. 上列檔案或影片網址請網路表單填報。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gQn8wPCQzEzcNttL9>
- 5. 教案、影片、試題檔案請以參賽領域_教案名稱命名
例如國中(小)健體_教案名稱。
國中(小)國語文_0年級試題。

十、送件期限：

- (一)作品暨相關文件，請於114年11月24日~28日(週五)當天下午四時前送至本市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專案辦公室(崇文國小據德樓5樓)，逾期視同放棄參加比賽。
- (二)附註：凡「格式不符或送件份數不足」者，將以電話通知退回修正或補件(含相關資料未依規依規定書寫及送件資料不足者)，請修正完成或補齊後再送件，最遲於12月2日下午四時前送達，若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參加比賽。

十一、評選方式

- (一)評審委員：由國教輔導團各輔導分團遴聘之。
- (二)素養導向教案評選標準：
 1. 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20%)。
 2. 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50%)：教案內容具有教育性(20%)、邏輯清晰且具系統性(15%)、教學流暢性(15%)。
 3. 特色及其他(30%)：教學活動設計之特色、教學之創意性、省思及建議等。
- (三)素養導向試題評選標準：
 1. 設計切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命題精神之評量趨勢(10%)。
 2. 符應素養導向試題的佈題或情境(30%)：學科基本素養題(記憶與理解)、學術探究或真實生活情境中的真實問題
 3. 整合能力、跨領域或跨學科的評量(30%)
 4. 試題內容的正確性(含文字掌握與取材內容)與連貫性(10%)。
 5. 命題取材一般性原則，以及題幹、選項、評量目標之設計原則(10%)。
 6. 試題設計具創意性(10%)。

十二、徵選類別獎項

- (一)獎項
 1. 素養導向教案和試題：國中、小各組擇優錄取，特優一件、優等數件及佳作數件。
 2. 作品未達評審標準（80分以上），得以從缺辦理。
- (二)獎勵方式
 1. 各組獎勵
 - (1) 特優：一件，稿費：5000元，獎狀乙張。
 - (2) 優等：數件，稿費：2000元，獎狀乙張。
 - (3) 佳作：數件，獎狀乙張。

十三、得獎作品成果發表

- (一)特優及優等作品得獎者須參與成果發表會，亦得請評審推薦依序邀請優等及佳作作品得獎者分享。
- (二)成果發表方式另案公布辦理。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影片電子檔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稿件若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侵權。
- (三)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將追回各類獎勵文件。
- (四)成績公布一週內得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五)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而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做教育推廣公布與發行之權利。
- (六)凡一經審查通過之佳作以上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均需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及所獲得之獎項。
- (七)所有參賽者請依本計畫之規範辦理報名、送件作業。所有參賽稿件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
- (八)本次參賽作品得併同本市其他議題教案徵集競賽辦理，以跨領域、議題融入方式進行教學活動設計，惟獲實質獎勵時，應擇一、擇優選擇獲獎鼓勵，形式獎勵則不在此限。

十五、經費：由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本府自籌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獎勵：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給予本輔導團各領域承辦是項活動人員敘獎勵。

十七、 本計畫陳報市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